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崔翔先生、陈晋蓉女士、钱晖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崔翔：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IEEE 电磁兼容会刊》副主编、IET 资深会员（Fellow）、IEEE 高级会员等学术职务。

陈晋蓉：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DP 副教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等教学工作。

钱晖：2009 年 10 至今在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咨询总监、副总裁兼咨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究院院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财经大数据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百人会专家、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民生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四方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换届，我们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运用自己的知识及积累的工作经验，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19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翔	5	5	1	0	0	0	0
陈晋蓉	5	4	1	1	0	0	0
钱晖	5	4	0	1	0	0	0
黄平	4	4	0	0	0	2	0
孙卫国	4	4	0	0	0	2	1
闵勇	4	4	0	0	0	2	0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考察；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四）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等，并将所学运用到日常工作中；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三、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9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2019年度，公司除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其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所确定并严格发放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2019年度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权益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13,172,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7,655,401股，即795,516,5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我们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且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2019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很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2019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七）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9年年末，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2019年度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七名成员，包括高秀环、张涛、张伟峰、祝朝晖四名非独立董事及崔翔、陈晋蓉、钱晖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计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崔翔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钱晖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并提升了对控股股东的有效监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我们会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发展、业绩提升贡献力量。